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91號

聲請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

相對人 昇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月琴

相對人 洪有東

劉雯涵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昇展交通有限公司、洪有東及劉雯涵
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
載金額新臺幣554,4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
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
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
之，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，票據法第11條第3項、第6
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
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
法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
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
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，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
判例足資參照。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票載發票日為108.11
.13月，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，本票無效，故聲請人之聲請
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02 司 法 事 務 官 邱 譯 嬉